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5,000 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7、其他事项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